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包含持股性质变动、非交易过户的非主动性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钱光红先生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履行已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减持计划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自查期间，公司另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交易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1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1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该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回购情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